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

代 表 人 蕭振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○○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
規定外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
完成而當然消滅。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
有明文。時效完成之效果，除使請求權所據之公權利本身消
滅外，亦構成強制執行名義之消滅事由。執行法院經形式審
查發現行政機關之執行名義有罹於時效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復
未能提出任何之形式上有時效中斷之事由，執行法院即應駁
回該執行之聲請。否則如容任已完成時效之執行名義為執
行，無異使該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再透過執行程序變相復
活，而違時效制度本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3號確定判決(民國103
年9月11日判決確定，本院卷第15至35頁)為執行名義，於
113年1月2日聲請執行及核發債權憑證(本院卷第13頁)，
形式上觀之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，經本院命聲請人陳報中
斷、未完成時效等事由之證據，聲請人表示前均無相關執行
執行紀錄(本院卷第47頁)，堪認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公法
上請求權已因5年不行使而消滅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
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法 官 劉家昆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
07 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須按他造人數附
08 具繕本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張育誠